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有關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之代價調整 發行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經調整溢利確定為10,731,858港元。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總面值將下調至85,854,864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合共214,637,160股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向賣方發行合共214,637,160股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

謹此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該公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另有訂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由成泰、賣方、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楊卓亞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合稱「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向成泰承諾，富栢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富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將予發行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總面值將根據該協議所述公式向下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經調整溢利確定為10,731,858港元，少於保證溢利。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總面值將下調至85,854,864港元（「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合共214,637,160股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

發行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向賣方發行合共214,637,160股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以下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倘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股份拆細（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後作出調整）獲悉數兌換時本公司之股權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經調整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後)		倘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長鴻	12,887,473,880	68.46	12,887,473,880	67.69
添運	—	—	120,196,810	0.63
順佳	—	—	51,512,918	0.27
順達	—	—	42,927,432	0.23
其他公眾股東	5,936,961,280	31.54	5,936,961,280	31.18
合計	<u>18,824,435,160</u>	<u>100.00</u>	<u>19,039,072,320</u>	<u>100.00</u>

附註1：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倘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經調整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之兌換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每股0.4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